

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

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2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9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0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8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17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能安心就學並培植利他服務、多元且具競爭力的專長與實力，激發學習力以翻轉經濟弱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二、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三、原住民學生。
- 四、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學生事務處、人文處、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，審查核可者。
- 五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四條 可申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課業輔導
- 二、職涯規劃與輔導
- 三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
- 四、證照考取輔導
- 五、其他

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程序：

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在學期間接受附表所列之相關學習輔導者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承辦單位提出學習輔導獎助金申請。

第六條 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：

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附表所列承辦單位進行檢核，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。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